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ST 民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3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

首席合伙人：汪和俊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663.20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663.2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3.2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N7852	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.0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.0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72.0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健，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04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1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晓云，2020 年 0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无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牛志永，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1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3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林侠，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 8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2020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15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